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彼等未能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  
(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上按  
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任何循適當途  
徑於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陳玉樹教授； (b) 梁國輝博士；及 (c) 譚惠珠小姐。 (2)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 (3) 將根據第5(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或獲取的股份面值總額計入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下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循適當途徑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